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教学一体机“班班通”项目

项目名称：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教学一体机“班班通”项目

采购编号：YZCG-G2026011

甲　　方：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凯之佳商贸有限公司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教学一体机“班班通”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YZCG-G2026011

甲方：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凯之佳商贸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教学一体机“班班通”项目》（采购编号：YZCG-G2026011）的招标文件（该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河南凯之佳商贸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该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金额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01	教学 一体机	品牌：seewo 规格型号：FH75EC	台	160	13900.00	2224000.00
02	推拉绿板	品牌：蓝贝思特 规格型号：LB05A	套	160	1060.00	169600.00
03	视频展台	品牌：seewo 规格型号：SC06A	台	160	750.00	120000.00
04	辅材	排插 品牌：绿联 规格型号：CD320 水晶头 品牌：绿联 规格型号：NW110	批	1	8000.00	8000.00
合计		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2521600.00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3C、信息安全等) 的产品。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三年，部分设备按设备厂商保修，高于三年质保的按厂商质保为准。质保响应时间为：全天候24小时响应。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天，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

按招标文件办理。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规定的地点，运费乙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该项目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将支付手续报禹州市财政局，由财政审核同意后支付总合同的100%（即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2521600.00）。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20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

款，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374-8237126

开户银行：

乙方：河南凯之佳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126号瀚宇新城4号楼2单元25层2507号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1513878515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帐号：6369 59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LU0PN32

签定时间：2026年 11月9日